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B 類型 110 年之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14 條、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本契約規定：「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 二、 爰因本基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評價日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未達本契約規定之收益分配標準，故本基金 110 年之年度收益將不予分配。
- 三、 特此公告。